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5-39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披露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告》进行披露,现将有关内容予以补充更正,详见同日披露的《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胡建华、汤新华、任德坤)》及《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胡建华、汤新华、任德坤)》。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1月16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胡建华)

声明人胡建华,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四、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6%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企业任职;

八、本人不是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九、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层管理人员。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在与本人原工作岗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九、本人不是在该岗位上工作满十年的人员。

二十、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二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二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二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二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二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二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层管理人员。

二十八、本人拟担任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向本人的职务、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三十、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十一、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十二、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声明人胡建华(签署)

日期:2015.11.15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本人填妥的履历表;

2. 本人签署的声明;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胡建华)

声明人胡建华,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附属企业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单位或者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企业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企业任职。

八、本人不是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九、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十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二、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十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附属企业任职;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6%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股东单位或者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企业任职。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层管理人员。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在与本人原工作岗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九、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二十、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十一、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二、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附属企业任职;

二十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二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单位或者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企业任职。

二十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企业任职。

二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层管理人员。

二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在与本人原工作岗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九、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三十、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十一、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十二、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声明人胡建华(签署)

日期:2015.11.15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任德坤)

声明人任德坤,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附属企业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单位或者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企业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企业任职。

八、本人不是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九、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十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十二、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十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附属企业任职;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6%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十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股东单位或者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企业任职。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层管理人员。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在与本人原工作岗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九、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二十、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十一、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二、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附属企业任职;

二十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二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单位或者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企业任职。

二十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企业任职。

二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层管理人员。

二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在与本人原工作岗位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二十九、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三十、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十一、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三十二、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声明人任德坤(签署)

日期:2015.11.15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 本人填妥的履历表;

2. 本人签署的声明;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胡建华)

声明人胡建华,作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本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附属企业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上市公司的股东单位或者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企业任职。